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91號

原告 黃于臻

被告 陳慧麗

皇冠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林素琴

訴訟代理人 羅聯芳

蔡沛庭

張振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聲明如附表所示，據原告陳報，聲明第一項之系爭房屋買賣原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0萬元，仲介服務費11萬400元，因交易產生之費用損失則為30萬9,630元，據此核算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12萬30元（計算式： $5,700,000 + 110,400 + 309,630 = 6,120,030$ ），至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金額為125萬4000元，又原告主張之聲明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，且其終局經濟目的同一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12萬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1,687元，扣除原告前繳1萬3,474元，尚須補繳4萬8,2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有關命補
繳裁判費及提出文件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書記官 劉淑慧

附表

聲明項次	聲明內容
一	請求判令被告等將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0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予依原價買回、退還仲介服務費，並賠償因交易產生之費用損失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二	如屋況之瑕疵，原告僅得請求減少價金，則請求判令被告等，根據瑕疵擔保與損害賠償責任，支付房屋價值減損與修繕費用，並退還仲介服務費等，總計合125萬4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